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謝文瑾 電話:02-7736-6309

電子信箱: wenchi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63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

點」第5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6點附表六pdf檔(A09000000E\_1132602635B\_senddoc13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2602635B\_senddoc13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32602635B\_senddoc13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 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、第6點附表六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 國113年9月13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635A號令修 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6309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:電2034/09/13文



第1頁,共1頁